

經濟發展局

「新市產業園區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墊付案

111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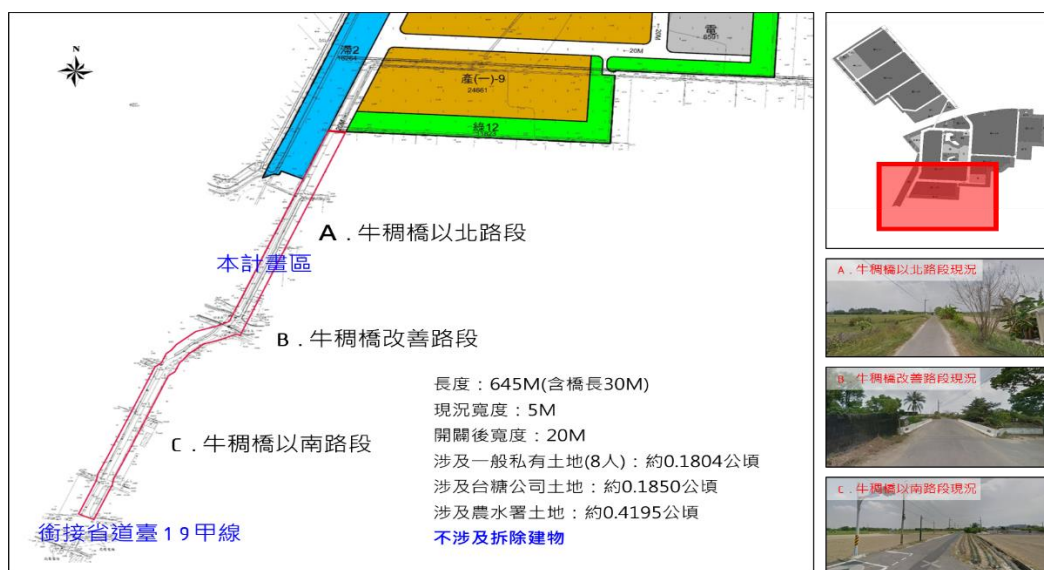
計畫摘要：

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及臺商回臺投資，為解決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經濟部積極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與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報請行政院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勘選臺南市新市區永就段與番仔寮段、新化區永新段範圍內臺糖公司「看西農場番仔寮分場」非都市土地，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作業，並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在案。

本次申請補助案係配合新市產業園區開發辦理之南側主要聯絡道路工程計畫（以下稱本工程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工業區聯絡道路應達 15M，因新市產業園區現況缺乏對外聯絡道路，爰經新市產業園區開發案遴選 3 處聯絡道路方案後，經經濟部工業局綜合評估後擇定本方案。

本工程計畫現況道路為 5M 產業道路，為配合新市產業園區之開發，路幅將拓寬至 20M，道路線型路長 645M、橋長 30M，並以橋樑跨越市管區域排水「烏鬼厝溪排水」，以作為新市產業園區銜接其南側省道台 19 甲線（新化外環道）之主要聯絡道路。

路段	型式	路寬	長度	備註
A. 牛稠橋以北路段	平面道路	20M	<u>295M</u>	應配合排水治理計畫規劃設計。
B. 牛稠橋改善路段	橋樑段	20M	<u>30M</u>	
C. 牛稠橋以南路段	平面道路	20M	<u>320M</u>	



經費說明：

單位：元

項次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式	1	115,194,000	115,194,000
一	橋梁工程	式	1	57,158,760	57,158,760
二	道路工程	式	1	21,417,054	21,417,054
三	排水工程	式	1	17,071,750	17,071,750
四	照明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五	鑑界測量與放樣	式	1	100,000	100,000
六	鄰房鑑定費	式	1	20,000	20,000
七	假設與雜項工程	式	1	500,000	500,000
八	工程竣工書件製作費	式	1	20,000	20,000
九	生態檢核(施工階段)	式	1	200,000	200,000
	直接工程費(A)	式	1	97,087,564	97,087,564
十	環境保護費(約 A*1%)	式	1	971,036	971,036
十一	交通維持費(約 A*1%)	式	1	971,000	971,000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費(約 A*1.5%)	式	1	1,456,000	1,456,000
十三	品質管理費(約 A*1.5%)	式	1	1,456,000	1,456,000
十四	承包商利潤、管理費及工程保險費(約 A*8%)	式	1	7,767,000	7,767,000
十五	營業稅(壹一~壹十四*5%)	式	1	5,485,400	5,485,400
貳	非發包工程費	式			
一	工程材料試驗費(檢據核銷)	式	1	970,900	970,900
二	監造單位及業主材料抽驗費(檢據核銷)	式	1	194,200	194,200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486,503	487,273
四	工程管理費	式	1	1,550,000	1,550,000
五	委外設計服務費	式	1	5,314,712	5,314,712
六	委外監造服務費	式	1	4,146,915	4,146,915
七	工程準備費	式	1	10,446,878	10,447,000
總價(總計)					138,305,000

註：未來應依各項工程實際開發成本結算為準。

經費來源	撥付比例	金額
工業局	82%	113,410,000
臺南市政府	18%	24,895,000
合計		138,305,000